

# 营运客车安全达标检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

## (试行)

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行业标准<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JT/T 1094-2016)的通知》(交办运〔2017〕31号,以下统称通知)要求,确保汽车检测机构具备营运客车安全达标检测能力,依据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和国家实验室认可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以下统称公路院)具体负责营运客车安全达标检测机构(以下统称汽车检测机构)的能力核实及检测质量监督。

**第二条** 公路院对汽车检测机构实施《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JT/T 1094-2016,以下统称JT/T 1094标准)的技术能力及相关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符合性、有效性进行核实。

**第三条** 对汽车检测机构的能力核实以及检测质量监督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科学的原则。

**第四条** 从事营运客车安全达标检测工作的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 应取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和国家实验室认可,认可的技术能力范围涵盖JT/T 1094标准及相关试验方法。

(2) 具备实施营运客车安全达标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和管理人员。

(3) 具备实施营运客车安全达标检测工作的检测设备,相关检测设备应当在计量检定或者校准有效期内。

(4) 具备实施营运客车安全达标检测工作的试验道路及相关试验设施。租用试验道路的,租赁期限不得少于3年。

(5) 具备健全的营运客车安全达标检测工作管理制度。

**第五条** 申请从事营运客车安全检测工作的汽车检测机构应向公路院提交《营运客车安全达标检测机构申请书》（见附件1），对照《营运客车安全达标检测能力自查表》（见附件2）进行检测能力自查，并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汽车检测机构的检测人员及关键设备应向公路院备案，发生变更、扩充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备。

**第七条** 汽车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独立于营运客车安全达标检测数据和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

**第八条** 汽车检测机构应按《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GB/T 31880-2015）等规定，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第九条** 汽车检测机构应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要求开展检测工作，据实出具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相关检测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要按照有关规定归档留存。

**第十条** 汽车检测机构应加强质量管理，增强服务意识，提供科学、公正、及时、有效的检测服务。

**第十一条** 汽车检测机构应加强信息和工作总结报送工作，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时及时与公路院沟通。

**第十二条** 营运客车安全达标检测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检测机构有违规行为，可向公路院实名举报。

**第十三条** 汽车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依法依规处理，并向社会公布，对其负责人按照《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曝光：

(1) 未按照标准要求开展检测的；

- (2) 未经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
- (3) 伪造检测结论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公路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 营运客车安全达标检测机构 申请书

申请单位: \_\_\_\_\_ (公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申请单位声明

1. 本申请书所填信息均真实可靠，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2. 本单位在提交申请书之前已掌握并承诺自觉遵守《营运客车安全达标检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汽车检测机构的职责，若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3. 本单位自提交申请书之日起已做好准备，可随时接受专家评审。

申请单位负责人：\_\_\_\_\_

\_\_\_\_\_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 营运客车安全达标检测机构申请书

一、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网址(选填):		电子信箱: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申请单位隶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名称(若检测机构是法人单位此项及以后基本信息不填):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二、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一) 概况		
(二) 营运客车安全达标检测组织机构与流程图		

(三) 营运客车安全达标检测场地设施情况及参数

(四) 营运客车安全达标检测机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工作岗位
1							
2							
3							
...							

(五) 营运客车安全达标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精度	数量	生产商及产地	购置日期
1						
2						
3						
...						

注：填写空间不够可另加页。

## 与申请书一起提交的其他材料

1. 汽车检测机构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非独立法人的提交汽车检测机构所隶属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汽车检测机构成立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2.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和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及其附表或附件的复印件；
3. 租用试验场地的，应提交书面租赁合同；
4. 质量手册及程序文件（受控文件）；
5. 《营运客车安全达标检测能力自查表》（见附件2）。

## 附件 2:

## 营运客车安全达标检测能力自查表

序号	类型	项目	符合标准
1	安全性 检测 能力	ESC 安装与性能要求 (4.1.4)	ESC 性能要求: 不大于 3500kg: GB/T 30677 其它: JT/T 1094 附录 A
2		车道偏离预警系统 (LDWS) 和 AEBS 配备要求、性能及功能检测 (4.1.5)	大于 9m: LDWS: JT/T 883 LEBS 前撞预警: JT/T 883
3		侧倾稳定性要求 (4.1.9)	GB 7258
4		限速功能检测 (4.1.10)	GB/T 24545
5		转向助力装置配置要求与功能检测(4.2.1); 不足转向特性 (4.2.2)	不足转向特性: GB/T 6323
			不足转向度: QC/T 480
6		蛇形试验、行驶稳定性试验 (4.2.3); 方向 盘切向力试验 (4.2.4)	蛇形试验: GB/T 6323
			行驶稳定性: GB 18565(JT/T884)
7		防抱制动系统配备要求与性能试验 (4.3.1)	GB/T 13594
8		制动间隙自动调整装备配置要求与报警功 能检测 (4.3.3)	GB 12676
9		缓速装置配备要求与性能试验 (4.3.4)	大于 9m: GB 12676 IIA 型试验
			发动机缓速器、液力缓速器及电 涡流缓速器装车性能: JT/T 889、 JT/T 890 和 JT/T 721
10		弯道制动稳定性检测 (4.3.7)	JT/T1094
11		爆胎应急装置配置要求与试验 (4.5.3)	大于 9m: JT/T 782
12	上部结构强度检测 (4.6.1)	GB 17578	
13	座椅及车辆固定件强度检测 (4.6.2)	GB 13057	
14	外推应急窗配备要求与性能检测 (4.6.3.6)	车长大于 7m: 外推应急窗: QC/T 1030 安全标志颜色: GB 30678	

序号	类型	项目	符合标准
15	安全性能检测能力	安全顶窗配备要求与性能检测（4.6.3.8）	车长大于 7m: GB/T 23334 和 GB 13094
16		燃油箱防护装置强度检测（4.7.1）	JT/T 1094
17		安全带配置要求及安全带和固定点性能检测（4.7.3）	配置要求: JT/T 1094 性能: 座椅安全带: GB 14166 安全带固定点: GB 14167
18	结构配置核查能力	车顶不应布置 CNG、LNG、LPG、燃气瓶（4.1.1）	JT/T 1094
19		行李舱净高≤1.2m, 并设置约束装置(4.1.2)	JT/T 1094
20		驾驶区上方不应布置地板（4.1.3）	JT/T 1094
21		ESC 的电磁兼容性（4.1.4）	GB/T 18655 和 GB 17619
22		视频监控系統配备要求（4.1.6）	JT/T 1096 和 JT/T 1078
23		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配备要求（4.1.6）	GB/T 19056、JT/T 794 和 JT/T 808
24		安全标识要求（4.1.7）	GB 30678
25		标明乘员座位数的要求（4.1.8）	JT/T 1094
26		限速功能检测（4.1.10）	GB/T 24545
27		盘式制动器配置要求（4.3.2）	JT/T 1094
28		气制动系统气压显示、限压、油水分离装置（4.3.5）	JT/T 1094
29		储气筒工作气压≥1000Pa 要求（4.3.6）	JT/T 1094
30		传动轴滑动连接防护装置（4.4）	JT/T 1094
31		无内胎子午胎（4.5.1）	JT/T1094
32		胎压监测或报警装置配备要求（4.5.2）	JT/T 1094
33		应急锤配备要求（4.6.3.9）	QC/T 1048
34		客车出口最少数量（4.6.3.1）	JT/T 1094
35	乘客门数量和位置要求（4.6.3.2）	大于 9m: JT/T 1094	

序号	类型	项目	符合标准
36	结构配置核查能力	应急门设置要求（4.6.3.3）	大于 9m: GB 13094
37		紧急情况车门打开要求（4.6.3.4）	应急控制器: GB 13094
38		乘客门应急控制设置要求（4.6.3.5）	JT/T 1094
39		客车后围应急窗要求及破窗功能装置要求（4.6.3.7）	应急窗: GB 13094 破窗功能装置: JT/T 1030
40		驾驶员处设置应急开关和自动破窗开关要求（4.6.3.10）	JT/T 1094
41		应急门引道要求（4.6.3.11）	GB 13094
42		CNG、LNG、LPG 燃气专用装置的安装要求（4.7.2）	GB 7258、GB 19239
43		油箱配置要求（4.7.1）	JT/T 1094
44		安全带佩戴提醒装置配备要求（4.7.4）	JT/T 1094
45		电涡流缓速器上方隔热和温度报警要求（4.7.7）	JT/T 1094
46		通风换气装置配备要求（4.7.8）	JT/T 1094
47		停车楔配备要求（4.7.9）	JT/T 1094

注：汽车检测机构依据标准实施的过渡期要求进行能力自查。